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彥甫

具保人 阮欣宜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9號、113年度執字第44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阮欣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阮欣宜因被告盧彥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出具新臺幣（下同）3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刑保字第00000000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 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指定  
02 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出具現金保  
03 證後，已將被告釋放。嗣被告所犯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  
04 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  
05 月，併科罰金2萬元，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  
07 定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9 (二) 前開案件經聲請人指揮執行時，已按被告住所合法傳喚被  
10 告於113年10月31日到案接受執行，並通知具保人遵期通  
11 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該通知已於113年9月12日送達於  
12 具保人居所，因未獲會晤具保人本人，而由同居人即具保  
13 人母親石雅君代為受領，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惟被告與具  
14 保人均未到場，且被告復經拘提無著等情，有臺灣臺北地  
15 方檢察署通知、送達證書、拘票及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  
16 另被告未因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一情，同經本院查詢明確，  
17 堪認被告業已逃匿。

18 (三) 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將具保人繳納  
19 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  
2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田芮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